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

委托单位：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编制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 人：彭金来

项目负责人：何国伟

编制人员：萧洁韵

审 定：蒋国平

参加人员：刘灵辉、赖嘉雄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0-61089227

传真：020-610893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 702 室

邮编：510570

目 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	3
	2.4 调查范围.....	4
	2.5 环境敏感目标.....	4
	2.6 调查重点.....	4
3	工程调查.....	5
	3.1 项目总体情况.....	5
	3.2 规划工程内容概况.....	6
	3.3 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概况.....	6
	3.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2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2
	4.2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13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5
6	环境影响调查.....	17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7
	6.2 噪声影响调查结果.....	17
	6.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7
	6.4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17
	6.5 社会影响调查.....	18
7	环境管理检查.....	21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1
	7.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1
8	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 委托书.....	23
	附件 2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24
	附件 3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的批复》.....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 前言

近年来，随着梅州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区范围不断扩大，政府对老百姓幸福指数、民生工程的重视，区域内工程规划建设显得日益重要。

梅州城区北门河流经城市居民集中区的繁华地段，有政府机关、汽车站、月梅批发市场、居民住宅小区、大中专院校等。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日渐成为梅州市的经济、生活、教育、文化中心。为进一步提高居民工作生活环境质量，改善江北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城市，完善城市排水设施，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梅州城区北门河涌进行整治，制定了《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按《方案》要求，由市水务局牵头做好北门河涌的整治工作，指导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好整治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工作；由市供排水管理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设计、编制预算，改造完善北门河涌周边居民区的排污管网，负责建成后的水沟管理工作。

2011年3月，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梅州市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1年3月，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1年4月28日，该报告表得到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梅市环审〔2011〕88号文的批复。

2011年3月10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梅市发改资〔2011〕51号文予以批复立项。

按照《梅州市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分二期进行布置，首期对北门河涌进行清淤护岸、封盖、绿化，二期引水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由于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线路较长，流经城市居民集中区的繁华地段，地形复杂，大部分地段机械难于进入，需要人工作业，施工相对困难，因此采取分段实施的办法，将此工程分三期实施。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由梅州市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负责实施，于2013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14年6月13日完成第一期的工程内容。

受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委托，我单位负责该工程项目（第一期）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环保局有关规定，我单位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完成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本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2 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2007 年 12 月 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T 464-2009)，2009 年 3 月 25 日；
- (5)《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3 月；
- (6)《梅州市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11 年 3 月；
- (7)《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88 号；
- (8)《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的批复》，梅市发改资〔2011〕51 号；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调查目的

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及完成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实地初步调查结果，确认运行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调查原则

应坚持客观、公正、系统全面、重点突出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本次现场调查主要依据《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T 464-2009)进行，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重点调查实际工程内容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

2.4 调查范围

由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为起点，终至文化公园侧（原东山办事处），全长约 983.2m。分为原东山办事处（现湖景酒店）段、文化公园炮楼段、梅松路段、虹桥头段、金山顶老烟厂背后段。

2.5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梅州城区，项目途经之地大部分为居民集中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以及文化教育区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类别	敏感点	相对位置关系	备注
水环境	梅江	项目整治终点南面约 260m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居民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以及文化教育区	河涌两岸	

2.6 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落实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项目总体情况

本项目总体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法人代表	罗文斌	联系人	梁敏年		
通讯地址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梅州市（县）梅江区				
联系电话	13509091836	传真	—	邮编	514000
建设地点	梅州市江北老城区（北起古田截洪沟，南至文化公园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梅市环[2011]88号	时间	2011.04.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7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2.5%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983.2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6月13日	
调查经费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2011年3月10日，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梅市发改资〔2011〕51号文予以批复立项。</p> <p>2、2011年3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4月28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梅市环审〔2011〕88号文予以批复。</p> <p>3、2011年3月，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梅州市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p> <p>4、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由梅州市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负责实施，于2013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14年6月13日完工。</p>
-------------------------------	---

3.2 规划工程内容概况

1、规划工程选址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位于梅州市江北老城区，北起古田截洪沟，南至原东山办事处（文化公园侧），北门河涌由主流和大浪口支沟组成，全长6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2-1。

2、规划工程内容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分二期进行布置，首期对北门河涌进行清淤护岸、封盖、绿化，二期引水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明渠工程（北起祥吉庵，南至梅隆铁路桥）1.4km，清淤工程（始于梅隆铁路桥，终于梅中路）3.2km，盖板工程（北起梅中路，南至原东山办事处，即文化公园侧）1.4km，另外还包括沉砂池工程（始于明渠段末端，终于梅隆铁路桥）、进水涵工程（位于北门河主、支流交汇处，即文化公园）和附属工程等。

3.3 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概况

由于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线路较长，实际将此工程分三期实施。第一期起自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南至文化公园侧（原东山办事处），全长3.2km，未覆盖段0.9832km。第二期起自梅隆铁路，南至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全长1.4078km，为清淤保洁护岸段。第三期起自古田截洪沟侧（吉祥庵），南至梅隆铁路，全长0.9466km，明沟护岸段。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的内容包括：该工程第一期起自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北分局侧，南至文化公园侧（原东山办事处），工程全长

0.9832km，分为原东山办事处（现湖景酒店）段；文化公园炮楼段；梅松路段；虹桥头段；金山顶老烟厂背后段。分部工程项目包括：主流段土方开挖工程；主流段盖板工程；主流段其他工程；支流段土方开挖工程；支流段墙身工程；支流段盖板工程。由于虹桥头段工程幸福托老院（原梅县妇幼保健院）以下近 60 米段河涌因左岸危房影响工程实施，经组织专家论证后决定暂不实施此段河涌整治。

3.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主要生态影响

（1）施工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以及扬尘对树木与植被的影响。

（2）营运期：根据实地调查，营运期无生态破坏现象。

2、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

①扬尘：施工过程中的车辆运输、废土堆放、土方填筑产生的扬尘。

②燃烧废气：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TSP。

营运期：

营运期不会产生废气污染。

（2）废水

施工期：

①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染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废水。

②生活污水：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营运期：

营运期不会产生废水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

①机械噪声：机械设备噪声。

②交通噪声：流动式的自卸汽车、载重汽车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营运期：

营运期不会产生噪声污染。

(4) 固废

施工期：①各种类型的建筑垃圾；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营运期：营运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3、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非污染性的生态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4、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

①明确取土和弃土场所位置和数量；

②优化土石方的调配；

③排水和导流措施的设计；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⑤土方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步进行；

⑥弃土的防护措施；

⑦取土区防护措施；

营运期：无。

(2)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要对运输路线路面定期洒水，限速 10 公里/小时行驶。

④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违章倾倒，防止乱堆乱弃。

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少量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营运期：无。

(3)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②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

③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洗车废水、砂石料的冲洗等施工废水，经过简单的隔油、沉淀后，直接回用于施工生产中。

⑤生活污水依托工程施工处的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营运期：无。

(4)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②在临近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尽量不要布设施工机械和堆料场，施工机械应采

取减噪措施，尽可能使用低噪声、低污染的设备。

营运期：无。

(5)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日清日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弃土在本工程建设中用做填埋土。

②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即产即清的方法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营运期：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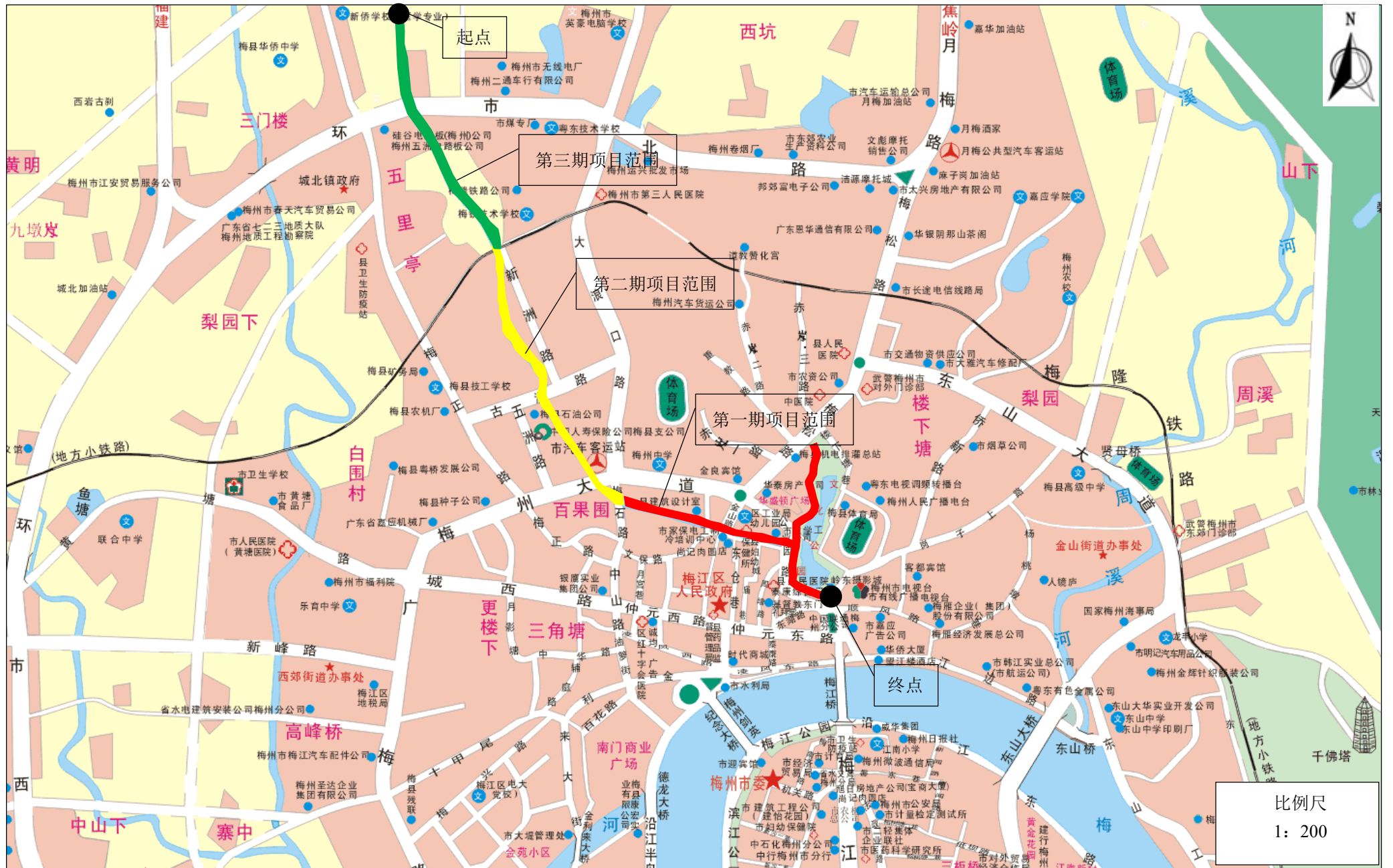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在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得出以下结论：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据监测数据及结果分析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梅州水厂断面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头塘断面所有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环境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评价标准。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四、综合结论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的实施可提高沿岸居民生活品质，增强沿河老百姓幸福感，并保证该规划区内面积 7.56 km² 不受涝水威胁。项目如果能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有效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88号）文件要求如下：

“一、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北老城区，北起古田截洪沟，南至原东山办事处（文化公园侧），全长6km，其中明渠工程1.4km，清淤工程3.2km，盖板工程1.4km，除外还包括沉砂池工程、进水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998.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生态环保管理，切实做好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不破坏植被。施工过程推土、挖土、填土等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在汛期不施工，还要特别注意暴雨影响和弃土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其他地方的填方，减少弃方量。施工期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应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挡、围护，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于喷洒抑制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北门河。建设沉砂池，使路面径流等经沉砂池沉淀泥沙后排出。

（四）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整治。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勘察调查，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期、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无	无	无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加强对施工生态环保管理，切实做好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尽量不破坏植被。施工过程推土、挖土、填土等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在汛期不施工，还要特别注意暴雨影响和弃土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其他地方的填方，减少弃方量。施工期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对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等水土保持和平整工作以及预防、管理等措施。	施工场地等的防护工作均已落实，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应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挡、围护，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对运输路段做了定期清扫、洒水，开挖出来的泥土及时运走；运输砂、石、余泥等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加强了管理，没有造成严重的二次扬尘污染。 (2) 落实了梅州市环保局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居民关于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施工期没有发生扬尘和其他施工废气扰民事件，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施工废气的投诉。

	废水	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于喷洒抑制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北门河。建设沉砂池，使路面径流等经沉砂池沉淀泥沙后排出。	<p>(1) 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中，不排入北门河。</p> <p>(2) 生活污水依托工程施工处的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市政排污管网。</p>	项目施工区附近的地表水体均未受到本项目施工废水的影响。
	噪声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p>(1) 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低噪音设备。</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施工期没有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施工噪声的投诉。
	固废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和施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施工期没有发生因本项目固废处置不当的扰民事件，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接到有关本项目施工固废处置不当的投诉。
运营期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生态影响	无	无	无
	污染影响	无	无	无
	社会影响	无	无	无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建筑施工单位采取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砂石料的冲洗水等施工废水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北门河、梅江河的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市政管网进行处理，不会对北门河、梅江河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非污染型的生态类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营运期不会发生水环境污染。

6.2 噪声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规章、施工制度，采取了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把施工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营运期不会发生噪声污染。

6.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建筑垃圾、弃土为主，有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定点堆放，日清日运的方式进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不会发生固体废弃物。

6.4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2、陆生生态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主要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无重要的野生动植物。

经调查，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临时占地为施工河段旁边的村道（硬化水泥路），施工完成后已恢复到施工前的情况。施工临时占地对周边陆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不会对陆生生态造成影响。

3、水生生态调查

经调查，北门河水质现状一般，水生生物种类较少，无珍稀保护鱼类、洄游性鱼类等。本项目的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不会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

4、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水土流失主要是由于弃渣不合理堆放、边坡开挖等活动引起的。经调查，本工程主要为河道的盖板工程，施工工序主要为抛石筑基、围堰等，较少开挖土石方。施工垃圾采取定点存放、日清日运的措施。故在施工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

营运期不会发生水土流失。

6.5 社会影响调查

1、文物古迹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等保护对象。

2、人群健康影响调查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走访，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时车辆运输、施工机械对声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单位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影响不大。

本项目是集防治洪水灾害、美化市容及改善城市环境于一体的综合性水利工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金山顶老烟厂背后段（建成后）



金山顶老烟厂背后段（建成前）



虹桥头金山顶段（建成后）



虹桥头金山顶段（建成前）

图 6-1 项目建成前后对照图（一）



文化公园炮楼段（建成后）



文化公园炮楼段（建成前）



原东山办事处（现湖景酒店）段（建成后）



原东山办事处（现湖景酒店）段（建成前）

图 6-2 项目建成前后对照图（二）

7 环境管理检查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行政上由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直接领导，具体由梅州市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所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

(2) 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环保工作出现的具体问题。

经调查，项目配备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是非污染性的生态项目，营运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故营运期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第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工；2011 年 3 月，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国环评乙字第 2826 号）承担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4 月 28 日，该报告表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严格遵守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7.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工程第一期投资 39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

环保投资明细如见表 7.2-1：

表 7.2-1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	5	
2	绿化	3	
3	施工期临时环保措施	2	包括喷洒设备
总 计		10	

8 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分析工程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北门河涌整治工程分三期实施。2013年3月16日，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开工建设。2014年6月13日，本工程竣工。该工程总投资为970万元，项目第一期实际投资为392.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从设计、施工到竣工以来比较全面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的各类环境影响分别采取了防治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效果良好。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有土地使用类型。从现场调查情况看，工程完工后立即清理了施工迹地，使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和面貌。

5、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水已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很小。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建设完工。建设期间我单位严格按照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施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本项目（第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特此委托！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1〕88号

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报来《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北老城区，北起古田截洪沟，南至原东山办事处（文化公园侧），全长 6km，其中明渠工程 1.4km，清淤工程 3.2km，盖板工程 1.4km，除外还包括沉砂池工程、进水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1998.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生态环保管理，切实做好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

过程中尽量不破坏植被。施工过程中推土、挖土、填土等阶段应尽量避免雨季，在汛期不施工，还要特别注意暴雨影响和弃土保护。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其他地方的填方，减少弃方量。施工期取土场、弃土场、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 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应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挡、围护，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于喷洒抑制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排污管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北门河。建设沉砂池，使路面径流等经沉砂池沉淀泥沙后排出。

(四)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综合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五)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

程，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整治。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3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的批复》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资〔2011〕51号

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的批复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你局关于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的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江北人居环境，完善城市排水设施，同意该项目建设，总投资970万元，对长6公里河涌进行清淤清障等整治。建设资金拨款解决。

二、请到市统计局办理项目统计登记。

三、建设单位凭此文件办理报建、施工、招投标、资金拨付等手续。

- 1 -

四、项目招标投标发包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见附件)。

五、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有改变，须重新报批并重新核准项目招投标发包方案。

此复。



主题词：城建 项目 批复

抄送：市住建局、规划局、财政局、水务局、监察局、统计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0日印发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第九、第十条规定，同意该项目设计及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



2011年3月1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城区北门河涌整治工程（第一期）				建设地点	梅州市江北老城区							
	行业类别	其他水利管理（N79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983.2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梅市环审【2011】88号		批准时间	2011年4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2.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13509091836		环评单位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